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8】0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团队）、各研究生班：

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试行办法》已经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试行办法》

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
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试行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改善研究生待遇水平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及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3〕34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信友善、团结同学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课程学习：无重修、补考科目；

（三）科学研究：

1.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外期刊；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内期刊。其中，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级别应为SCI期刊。

2. 按照源期刊的等级进行先后排序，例：国外A1、国外A2、国外A3按照先后依次排序，国内期刊以期刊级别高低进行排序；同级别期刊再按照影响因子的高低进行先后排序。

3. 论文作者要求：① 国内期刊论文、国外A1、国外A2、国外A3论文只能以自然排名第一的作者参评。② 对于高水平论文，可以考虑多个共同第一作者，具体为：IF小于20分的国外T类论文（含Plant Cell及IF大于Plant Cell的论文），可以由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共同第一作

者参评，但一个成果最多只能用一次；IF 大于等于 20 分的国外 T 类论文，可以由排名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共同第一作者参评，但一个成果最多只能用两次。③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为并列第一作者的情况，该研究生也作为第一作者对待。若文章为国外期刊，则将影响因子乘以 0.8 进行计算；若文章为国内期刊，则降为低一个级别的期刊进行认同（例：国内 A1 降为国内 A2）。

4. 科学研究成果认同时间以文章在该期刊官网在线可搜索的时间为准。

（注：影响因子以文章在线当年公布的为准；国外期刊分区按照中科院最新标准执行、国内期刊级别排名按照学校最新标准执行。）

（四）社会实践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，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、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、研究生服务团、支教团等。自助开展社会实践或支援服务活动的硕士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二条 本硕博精英培养计划学生、硕博连读学生，根据当年评选时取得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。获得硕士学籍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获得博士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学籍获取以到校报到时间为准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- （二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；

(三) 当年已经毕业的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；

(二)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再次申请时的参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，且应为上一次获奖之后取得的。

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学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获奖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取消其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，并追回所获得的奖学金：

(一) 经查实，参评材料作假的；

(二) 获奖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收到纪律处分的；

(三)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；

(四) 违背社会公德，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“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”解释。